



文件编号: 13690/2024/CSG/PPE

2024年9月17日

主题: WMO 与水文气象与环境工业协会 (HMEI) 之间制定的道德守则

尊敬的先生/女士,

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八次届会 (EC-78, 2024 年 6 月 10 至 14 日, 日内瓦) 通过 “[决议 27 \(6\(2\)/1\) \(EC-78\)](#) - 制定 WMO 与水文气象与环境工业协会 (HMEI) 之间的道德守则”, 批准了 WMO 与水文气象与环境工业协会 (HMEI) 之间的道德守则 (CoE)。随后, 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 EC-78 闭幕式上, WMO 秘书长和 HMEI 主席在执行理事会的见证下签署了此 CoE。[决议 27 \(6\(2\)/1\) \(EC-78\)](#) 及其题为 “WMO-HMEI 指导公共私营参与的道德守则” 的附件, 已以 WMO 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此 CoE 是根据 WMO 和 HMEI 之间的现有工作安排制定的。它概述了一套基本的道德原则,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方在参与提供天气、气候、水及相关环境服务价值链上的活动时, 均应承诺遵守这些原则。遵守共同的 CoE 有助于各利益相关方妥善处理关系、最大限度地发挥包容性方法带来的互惠互利、提高合作透明度、保障国家气象水文部门 (NMHS) 在提供天气、气候和水服务、政策与实践方面的作用, 并提高为满足全球社会需求而提供的高质量服务的社会经济效益。

此 CoE 结合了联合国普遍适用的原则, 如《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 以及 WMO 一贯倡导的原则。我们鼓励 WMO 全体会员在与私营部门开展与天气、气候和水服务相关的合作过程中采用这些原则。另一方面, [决议 6\(2\)/1 \(EC-78\)](#) 请 HMEI 敦促其成员遵守 CoE 的特定原则。

我谨借此机会, 鼓励各位常任代表在必要时积极向主管部长通报此 CoE, 以指导关乎 NMHS 与私营天气、气候和水相关服务提供商之间关系的部长级决定。为此, 我谨请您特别注意以下三个主要原则: [3.\(c\)](#)、[\(k\)](#) 和 [\(l\)](#) 以及 CoE 概述的良好做法之一 ([4.3](#)):

- [3.\(c\)](#): 合作实现《WMO 公约》阐明的总体任务和宗旨;
- [3.\(k\)](#): 尊重 WMO 会员国及领地会员的主权, 它们有权决定如何组织并提供天气、气候和水服务, 包括适用国内和区域立法及政策, 按照 WMO 数据政策提供数据和产品;
- [3.\(l\)](#): 尊重 NMHS 作为灾害性天气警报及其与确保公共安全相关的其他重要国家责任的唯一权威声音的作用;
- [4.3](#): 在一个国家开展业务时, 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方应遵守保护和加强指定公共机构 (如 NMHS) 在发布官方警报和相关信息方面权威话语权的必要性, 与国家级灾害管理部门合作, 支持与自然灾害和灾害风险相关的关键决策。

致: WMO 会员常任代表

抄送: 水文顾问

非洲气象部长级会议 (AMCOMET) 秘书处

水文气象与环境工业协会 (HMEI)

WMO 秘书处将与 HMEI 合作建立一个机制，相互通报实施本 CoE 中突出的道德原则所产生的价值，向全社群推广良好做法，并共同应对违反守则的情况。

若您对 CoE 的应用有任何问题，请通过 [ppe@wmo.int](mailto:ppe@wmo.int) 联系公私参与办公室。

谨上



席列斯特·绍罗教授  
秘书长